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徵聘泳池救生員暨管理人員啟事

主旨：公告本室教學組徵聘泳池救生員暨管理人員1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自報到日起聘任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1) 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- (2) 具有效期間之合格救生員證。
- (3) 具水質管理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尤佳。
- (4) 具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5) 辦理本職務工作應具有高度服務熱忱，並具有溝通協調、分析判斷、業務執行之能力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1) 擔任救生員工作。
- (2) 負責游泳池機房、機件保養維護、水質清潔與監測、環境清潔督導檢查等工作。
- (3) 負責游泳池場地與器材借用管理，以及兼職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管理。
- (4) 協助游泳推廣班相關業務。
- (5) 協助體育室相關業務與活動。
- (6) 需兼辦體育室相關業務。
- (7) 公文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申請者檢附資料：

- (1) 履歷（含工作經驗）。
- (2) 自傳。
- (3) 身份證字號、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4)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5) 有效期間之合格救生員證照影本。
- (6)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證明（如水質管理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等）。
- (7)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，如附檔。
- (8)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資料表，如附檔。

五、待遇：

- (1) 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」學士級業務專員薪資新台幣29,705元/月（另有專業加給新台幣4,190元/月）。
- (2) 年終考核、提薪、差勤及勞工退休金等事項，均依本校人事室擬訂業

務專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3)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辦理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2) 申請資料恕不退回。
- (3) 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
七、 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111年2月14日止，應徵資料（含佐證資料）請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收（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 附記：

(1) 錄用之現職人員應於到任之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之離職同意書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2) 聯絡單位：

- 1、 電話：07-7172930轉1553-1555楊小姐
- 2、 傳真：07-7131430
- 3、 E-mail：s3750@nknu.edu.tw